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本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零碎配額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予註銷；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令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股份合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在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下及緊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899,100,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並授權董事將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份溢價削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可能因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定義見下文）認購資本化股份（定義見下文）而導致Low Thiam Herr先生（「**認購人I**」）、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認購人II**」），連同認購人I統稱「**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清洗豁免**」），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債務資本化協議(「**債務資本化協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資本化股份I 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89,574,140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新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I**」)(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I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I；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債務資本化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其認為就進行及／或實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I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債務資本化協議(「**債務資本化協議II**」，連同債務資本化協議I統稱「**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股資本化股份II 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新合併股份(「**資本化股份II**」，連同資本化股份I統稱「**資本化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II；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債務資本化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其認為就進行及／或實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II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6.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供股條件」標題下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股份(「**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相關諮詢後認為，基於有關當地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不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572,899,170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且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免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其認為就進行及／或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樓05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於該等日期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派發或提供茶點、飲料或紀念品。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代其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某特定決議案投票，則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
4. 隨本公司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hongzhe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之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zh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